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環球友飲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Global Uin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友飲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6)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下午兩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會議室—Platinu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youyinzhinengkeji.com/tzzgx>刊載。

2024年1月25日

GEM 之 特 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董事的提名程序.....	6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6
股東週年大會.....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投票表決	8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下午兩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會議室-Platinum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2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1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環球友飲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月19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購回不超過建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擴大授權」	指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擴大授予董事的建議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建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Global Uin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友飲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6)

執行董事

張陽先生(主席)

石旻玥女士

成學銘先生

林文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士偉先生

黃華先生

關匡建先生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20 Lower Delta Road

#12-06 Cendex Centre

Singapore 169208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資料：

- (i) 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 (ii) 向董事授出建議購回授權；
- (iii) 向董事授出建議擴大授權；及
- (iv) 重選董事。

一般授權

(a) 建議發行授權

股東於2022年11月11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該授權已獲行使以根據本公司與六名認購人於2023年9月22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發行48,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及27日的公告，於本通函日期，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尚未完成。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建議發行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4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建議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全面行使建議發行授權將使本公司可發行最多48,000,000股股份。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可讓董事於符合本公司利益時靈活地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根據建議發行授權(倘其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

(b) 建議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建議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身股份。

待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可購回最多24,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並無意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倘其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建議擴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建議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相關股份(如有)的總數，惟該數量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將會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為止：

- (i) 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賦予的權力之日。

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有七名董事，即張陽先生、石旻玥女士、成學銘先生、林文杰先生、趙士偉先生、黃華先生及關匡建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訂明，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退任之董事應為上

董事會函件

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惟就於同日成為董事的人士而言，除非彼等自行另有協定，否則以抽籤決定退任人士。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黃華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訂明，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均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由股東重選。

張陽先生、石旻玥女士及成學銘先生已於2022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期應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張陽先生、石旻玥女士及成學銘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趙士偉先生於2022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期應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趙士偉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選張陽先生、石旻玥女士及成學銘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趙士偉先生及黃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以上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的提名程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程序為邀請董事會成員或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的人選。如為續聘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作出推薦建議，以便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審議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張陽先生於中國的新消費、智慧零售及通訊技術領域的豐富經驗、其工作概況及其他方面資料、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信納張陽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審議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石旻玥女士於中國市場的零售業務及品牌運營方面的豐富經驗、其工作概況及其他方面資料、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信納石旻玥女士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已審議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成學銘先生於中國管理及經營多元化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其工作概況及其他方面資料、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信納成學銘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已審議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趙士偉先生於銷售、營銷及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其工作概況及其他方面資料、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信納趙士偉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已審議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黃華先生於審計、會計及公司秘書方面的豐富經驗、其工作概況及其他方面資料、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信納黃華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上述有待膺選連任的各退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視野，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能及知識。

董事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膺選連任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概無影響有待膺選連任的任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其獨立判斷的事項。

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認為，重選張陽先生、石旻玥女士及成學銘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趙士偉先生及黃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已建議所有上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下午兩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會議室—Platinu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14日(星期三)至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2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的附註)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而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環球友飲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陽

2024年1月25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須列載於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以GEM為第一上市地進行的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取得批准，不論其為就特定交易給予的特別批准或給予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一般授權。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以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全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起，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此項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建議購回期間」)購回最多2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可令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建議購回授權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

4. 資金來源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款項須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款項，包括來自本公司的溢利或來自就購回股份而新發行股份的收益。

5. 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購回的權力。

6. 股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9月	0.420	0.350
10月	0.380	0.305
11月	0.445	0.305
12月	0.485	0.330
2023年		
1月	0.500	0.425
2月	0.550	0.460
3月	0.520	0.420
4月	0.750	0.475
5月	0.590	0.500
6月	0.620	0.510
7月	0.520	0.410
8月	0.465	0.365
9月	0.600	0.380
10月	0.490	0.490
11月	0.490	0.490
12月	0.490	0.490
2024年		
1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90	0.490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僅將依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按照建議決議案中的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作出購回。

8. 董事及彼等緊密聯繫人

董事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該等出售。

10.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友飲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友飲」)於1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5.00%。

建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假設本公司現時的股權及資本架構保持不變，則中國友飲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將增加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有關增加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項下有關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不擬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導致觸發收購守則規則所規定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股本總額低於25%。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為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

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陽先生(「張先生」)，41歲，於2022年12月16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持有北京郵電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及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張先生在中國的新消費(透過整個零售價值鏈數字化將線上與線下商業相融合的綜合零售板塊)、智慧零售及通訊技術領域擁有逾15年管理工作經驗。自2015年起，張先生一直從事智慧飲料售賣機零售業務。張先生是中國智慧零售飲料機運營商北京說一不二科技有限公司的創始人、主席及總經理。於2007年至2014年，彼曾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終端銷售主管，管理超過10,000家終端商店及逾3,000萬用戶。自2021年11月起，張先生一直擔任GEM上市公司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9)的執行董事，該公司其後於2023年4月退市。

張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友飲100.0%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的委任函件的條款，張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22年12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每年收取基本年薪18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本公司或張先生可藉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前述委任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不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張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

石旻玥女士(「石女士」)，28歲，於2022年12月16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石女士於中國市場的零售業務及品牌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15年，彼成立北京石榴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該公司乃一間於中國市場從事女性快時尚業務的私人公司。自2020年起，石女士一直擔任北京說一不二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裁。石女士於2017年入選福布斯中國30位30歲以下精英榜。

根據本公司與石女士訂立的委任函件的條款，石女士擔任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22年12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石女士有權每年收取基本年薪18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本公司或石女士可藉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前述委任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女士(i)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不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石女士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

成學銘先生(「成先生」)，44歲，於2022年12月16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成先生持有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現獲清華大學INSEAD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取錄。成先生於中國管理及經營多元化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餐飲、媒體、貿易、技術等等。於2003年4月至2006年7月，成先生獲委聘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9.TPE)的銷售總監。於2006年8月至11月，成先生獲委聘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的高級銷售經理。自2007年起，成先生致力於香港及中國開展其自身業務。彼於2007年2月在香港成立成氏貿易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跨境貿易業務)，並通過成立成氏(深圳)實業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將其業務擴展至中國。自2011年7月起，成先生一直擔任Stephen Gould Corporation的總經理，負責監督其於中國及東南亞的業務。

根據本公司與成先生訂立的委任函件的條款，成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22年12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成先生有權每年收取基本年薪18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本公司或成先生可藉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前述委任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成先生(i)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不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成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

趙士偉先生(「趙先生」)，39歲，於2022年12月16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趙先生持有太原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趙先生於銷售、營銷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於2011年10月至2016年4月，趙先生獲委聘為中山市深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採購部經理。於2017年2月至2020年10月，趙先生獲委聘為深圳鴻基地產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東旭鴻基地產有限公司)的營銷總監。自2020年起，趙先生一直擔任五礦特鋼(東莞)有限責任公司的市場經理。

根據本公司與趙先生訂立的委任函件的條款，趙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22年12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趙先生有權每年收取基本年薪18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本公司或趙先生可藉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前述委任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i)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不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

黃華先生(「黃先生」)，3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擁有逾15年審計、會計及公司秘書經驗。黃先生於2006年12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於2016年1月之前一直就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自2016年1月至2018年6月，黃先生曾擔任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419)。自2018年6月至2020年9月，黃先生曾擔任一間私營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2020年10月至2021年10月，黃先生一直擔任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475)。自2021年10月至2022年6月，彼一直擔任嗖嗖互聯(中國)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9月起，黃先生一直任職於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5，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任公司秘書。自2010年1月起，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的委任函件的條款，黃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21年2月9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每年收取基本年薪228,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本公司或黃先生可藉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前述委任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不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

Global Uin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友飲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球友飲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下午兩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會議室—Platinu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以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張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石旻玥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成學銘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趙士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黃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規定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之後發行之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惟倘其後實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應加諸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於有關期間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惟倘其後實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該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該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董事依據該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代表董事會
環球友飲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陽

中國北京，2024年1月2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於大會上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適用董事將於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7. 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14日(星期三)至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2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作登記。